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爱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995,07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70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燕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239,4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08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付雪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04,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80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佳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合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黎振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丘富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1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谢燕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黎振兴，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生管；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主任；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丘富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鑫成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鑫帜高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谢燕萍，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黛之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凯豪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需求，全体董事均为连选连任，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